**附件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桂林洋农场滨海综合楼D～I/5～9轴部分

2、建设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3、建设地点：海口市桂林洋

4、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以现场实际为准）

5、项目特征：混凝土框架结构拆除及拆除垃圾清理，乔木砍伐运输。

**二、工程编制依据：**

1、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资料；

2、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13清单规范）；

3、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4、《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1]02号）；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建定[2016]112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琼建定函[2019]100号)。

**三、编制范围：**

桂林洋农场滨海综合楼D～I/5～9轴部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原混凝土框架结构，场地清表，砍伐树木，垃圾外运及机械场外运输。

**四、组价说明：**

**（一）人工单价说明**

1、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1]02号）规定，调整为135元/工日；

2、其它主材参考市场价计价。

**（二）规费及税金说明：**

1、规费按有关规定计算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费率计算社会保障费为人工费的23.5%；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总价内；

2、税金根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琼建定函[2019]100号)的规定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

**（三）措施项目费说明：**

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及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含赶工费、二次搬运费。

**（四）项目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1.拆除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主体，暂定每平方0.4立方，弃运渣石1400立方，弃运距离暂定10公里；

2.场地清表5404平方米，暂定清理30厘米厚度，弃运土方1621.2立方米，弃运距离暂定10公里；

3.砍伐乔木暂定50株，汽车弃运距离暂定10公里；

4.机械进出场台班暂估3台，具体需求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以上运距和机械台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五、其他说明事项：**

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合同约定等做进一步调整；